

製作日：2012 年 6 月 1 日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使用協議

顧客於使用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前，需同意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使用協議（下稱「本協議」）。本協議由顧客與任天堂合意成立，適用於顧客使用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時。

顧客於同意本協議前，請詳閱本協議以下全部內容。尤其本協議第 14 條設有任天堂直接、或透過為了實施本協議所定服務而委託其一部分業務之業者，蒐集顧客個人資料之使用目的或其他關於個人資料之使用等規定。本協議所使用之用語，除於各條文定義外，均置於文末第 18 條。

如顧客未滿 20 歲、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無法自行同意本協議。請務必由顧客之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本協議。

第 1 條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係指，使用 Nintendo 3DS 所具備、能夠連接至網際網路之功能或進行通訊等其他電子通訊方式（不論有線、無線或採行何種通訊技術方法，亦不論其稱呼為任天堂 Wi-Fi 連接、瞬間交錯通訊或悄悄通訊等），由任天堂所提供之各種服務等所構成。以下為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之主要項目，但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並不以此為限，其內容預定隨時於任天堂網站(<http://www.nintendo.tw/>)上公告。

- (1) 購物服務（詳參第 2 條）
- (2) 提供轉移功能等服務（詳參第 4 條）
- (3) 隨時、任意向顧客之 Nintendo 3DS 提供任天堂或其合作對象之商業性或非商業性軟體、資訊、資料、訊息或其他內容之服務
- (4) 提供顧客得以使用 Nintendo 3DS 軟體或服務等，與其他顧客進行對戰遊戲、通訊遊戲、共享或收發使用者內容等之服務，抑或提供得以與其他顧客、任天堂或其合作對象收發商業性或非商業性訊息、資料或其他內容等功能之服務

- (5) 提供顧客得以使用 Nintendo 3DS 軟體等瀏覽網際網路網頁（包含第三人所營運網頁提供之各種商業性或非商業性內容）等之服務，或提供得以存取任天堂或其合作對象之 Nintendo 3DS 服務等功能之服務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原則上以中華民國國內之中華民國國內專用 Nintendo 3DS 為對象，供顧客個人使用。

除需於購物服務支付點數等情形外，任天堂原則上對顧客無償提供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顧客於使用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時，原則上無需對任天堂支付金錢對價，亦無需使用有償之點數等。但任天堂另行明示通知或告知時，不在此限。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或 Nintendo 3DS 網路內容之一部或全部可能於未事先通知顧客之情形下隨時停止其供應、或升級、變更、修正其式樣。又，購物內容、購物內容清單或價格可能隨時有所變更或修正。

任天堂可基於本協議規定外之合理理由，拒絕提供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

第 2 條 購物服務

購物服務係指，由顧客使用 Nintendo 3DS，連接至任天堂直接或間接營運之網路伺服器，依支付點數等方式（但亦可能另外採行無償或兌換號碼等非點數之方式）取得購物內容之使用授權，於 Nintendo 3DS 上使用購物內容之服務。此使用授權範圍以在 Nintendo 3DS 上使用購物內容為限。

第 3 條 點數之購買、登錄、使用

顧客於購買點數時，應以任天堂另定之支付方式，支付購買點數時最新的點數費用。

顧客就購物服務使用點數時，應登錄所購買之點數。登錄點數後，除法令規定外，顧客不得要求將點數折現，亦不得有償或無償轉讓點數。又，顧客理解並同意，任天堂點數系統所記錄之點數以「Nintendo Point」為單位，且該點數之使用範圍受有限制，僅得於任天堂直接或間接營運

之網路伺服器使用。

顧客於購買購物內容時，應支付點數（但亦可能另外採行無償或兌換號碼等非點數之方式）。除另有明示之情形外，購物內容僅能夠於顧客之 Nintendo 3DS 上運作，並無法於其他 Nintendo 3DS 或機器加以使用。

第 4 條 轉移

轉移係指，使用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於顧客所有之二台 Nintendo 3DS 間，移動任天堂所規定之轉移對象—軟體、資訊、資料或其他內容。又，做為轉移對象之軟體、資訊、資料或其他內容，其轉移次數可能受到限制，或隨時變更為非轉移對象。

於顧客之 Nintendo 3DS 間轉移自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所下載取得之 Nintendo 3DS 專用軟體（下稱「下載版軟體」）時，係由顧客刪除原本機器內之 Nintendo 3DS 專用下載版軟體並放棄該下載版軟體相關之權利，相對地，顧客得同時自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下載進行轉移當時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所提供、相當於該 Nintendo 3DS 專用下載版軟體最新版之 Nintendo 3DS 專用下載版軟體，至顧客轉移目的地之 Nintendo 3DS，並無償取得其使用授權。此外，顧客理解並同意，Nintendo 3DS 專用下載版軟體為 Nintendo 3DS 專用之軟體，且隨時可能升級、變更或修正，因此轉移時下載於轉移目的地機器之 Nintendo 3DS 專用下載版軟體未必完全等同於原本機器內之 Nintendo 3DS 專用下載版軟體。

顧客僅能夠於其所有之機器間進行轉移，不得使用顧客自身以外第三人所有之機器進行轉移。

第 5 條 使用授權

顧客以遵守本協議為條件所取得之使用授權，除另行明示規定之情形外，僅限於在顧客之 Nintendo 3DS、其周邊機器或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上，使用 Nintendo 3DS 網路內容。又，顧客可於本協議所定通常使用範圍內，與家人或友人等第三人一同就 Nintendo 3DS 網路內容從事個人使用。顧客理解並同意該使用授權為非專屬性，可能有使用期間、使用次數之限制或其他追加條件，且任天堂或其合作對象可隨時加以撤銷。

於本協議、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使用說明書及其他操作手冊或指南

等所載購物內容之「購入」、「購買」或其他類似表達，除文意上應另做解釋外，指支付點數後（但亦可能另外採行無償或兌換號碼等非點數之方式），取得於顧客之 Nintendo 3DS 使用購物內容之授權。

第 6 條 使用者內容

顧客就 Nintendo 3DS 軟體或服務等，可使用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共享或收發使用者內容等。但該使用者內容之共享或收發等該當於以下情形時，不在此限。

- (1) 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著作鄰接權、專利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準於此等權利者
- (2) 詆毀第三人之名譽或信用，或誹謗中傷第三人者
- (3) 侵害第三人之隱私權或肖像權、抑或顯示、盜用、蒐集、累積、變更或利用第三人個人資料者
- (4) 妨害第三人業務、脅迫第三人或包含暴力言論者
- (5) 欺瞞第三人，抑或成立、招攬或營運多層次傳銷（老鼠會）者
- (6) 構成妨害電腦使用罪、其他對任天堂或第三人之硬體或軟體等進行不當操作或妨礙其正常功能者
- (7) 預告犯罪、指引犯罪或其他有引起犯罪之虞者
- (8) 包含以人種、民族、信條、性別、社會上身分、居住場所、身體特徵、病歷、教育、財產及收入等為由之歧視性表達者
- (9) 猥褻或性言論、對第三人造成不愉快或厭惡感、與色情、性交易、特種營業或其他與此類似事項之相關資訊（包含誘導以性交等猥褻行為為目的之交友等）、其他倫理上低俗或有害於倫理者
- (10) 對第三人造成困擾（包含大量或連續傳送同一或類似內容等）、進行騷擾、其他無正當理由進行精神上或經濟上加害行為者
- (11) 假借第三人之個人、公司或團體名義，無權使用特定公司或團體之名稱、假借不存在之個人、公司或團體名義、無事實而偽稱與第三人之個人、公司或團體具業務合作、協力關係或其他關係、或假

冒第三人者

- (12) 以宣傳或商用為目的之廣告、招攬或其他類似於此者（但任天堂特別許可者除外）
- (13) 包含政治主張者
- (14) 過度之閃爍顯示等，有誘發急性光過敏症（光敏感性癲癇）發作之虞者
- (15) 除以上所述，與犯罪相牽連、違反法令等規定、違反公序良俗、社會通念上認為不適當、違反任天堂隨時發行之 Nintendo 3DS 使用須知或指南（屆時最新版本）、或違反任天堂另外採取之請求、命令或強制性措施等

顧客就 Nintendo 3DS 軟體或服務等，使用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共享或收發使用者內容等時，視為顧客同時進行下列行為：

- (1) 無償、非獨占性、永續而不可撤銷地授權任天堂，無目的限制地於全世界使用、複製、製造、上映、播放、使之可傳輸，以及向大眾傳輸、發布（包含電子方式）、改編、翻譯、製作衍生性著作、其他不論媒體形式而公開及顯示（以下稱「使用等」）該使用者內容（包含顧客之 Nintendo 3DS 使用者名稱、Mii 暱稱及製作者名稱等其他關於該使用者內容所傳送之姓名或名稱等），或對第三人再授權
- (2) 顧客同意，對任天堂保證顧客自身持有或管理該使用者內容之一切相關權利，並保證該使用者內容為真實且正確、未違反本協議、亦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利或利益，以及補償任天堂一切因該使用者內容或與該使用者內容相關所受之第三人請求
- (3) 顧客理解並同意，該使用者內容可能由其他顧客加以改編等，且經過該改編等之使用者內容可能於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相關或不相關處，由包含其他顧客在內之第三人加以使用等
- (4) 顧客同意，就該使用者內容之使用等，對任天堂、其他顧客或其他第三人一概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及其他人格權
- (5) 顧客理解並同意，該使用者內容（包含顧客之 Nintendo 3DS 使用者名稱、Mii 暱稱及製作者名稱等其他關於該使用者內容所傳送之姓名或名稱等）包含有顧客之個人資料時，該資訊可能於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相關或不相關處，於不特定多數之第三人間流通(尤其是顧客進行線上遊戲時，其 Nintendo 3DS 使用者名稱等將自動向不特定多數第三人顯示)

- (6) 顧客理解並同意，該使用者內容違反本協議、或任天堂依其他理由認為不適當時，可能透過使用者內容限制系統或其他方式，由任天堂或其他顧客等，使該使用者內容無法於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上顯示、或無法由其他顧客予以接收，或遭其他顧客拒絕接收
- (7) 顧客同意，轉讓該使用者內容之相關權利予第三人時，使該第三人事先同意本協議之內容

任天堂對包含顧客在內之一切第三人無監視、編輯或刪除使用者內容之義務，亦無確認該使用者內容是否合乎本協議(包含有無合法性、倫理性、相關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準於此等權利之授權等)之義務。任天堂認為使用者內容違反本協議或有違反之虞時，可能於未經事先通知顧客，或未取得顧客同意下，而編輯或刪除該使用者內容，顧客對任天堂所為編輯或刪除一概不提出異議。任天堂對顧客或包含其他顧客在內之第三人所製作等之使用者內容不負任何責任或義務，若顧客所製作等之使用者內容(包含顯示顧客之個人資料者，但不以此為限)使顧客與其他顧客或第三人間發生紛爭、或使其他顧客或第三人受誹謗中傷、騷擾、詐欺或跟蹤行為等時，任天堂對與此相關之損害等一概不負責任。

第 7 條 家長或監護人設定的使用限制

家長或監護人可設定限制使用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的一部分功能或服務。凡經家長或監護人設為限制使用之部分功能或服務，該部分功能或服務之使用將因此受到限制。

第 8 條 智慧財產權

顧客理解，任天堂或其合作對象有權持有或使用任天堂智慧財產及與 Nintendo 3DS 網路內容相關之一切著作權、專利權、著作人格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及準於此等之權利。又，顧客理解，未依本協議明示授權予顧客之任天堂智慧財產及 Nintendo 3DS 網路內容相關權利，皆不受限制地由任天堂或其合作對象所保有。不論任天堂智慧財產及 Nintendo

3DS 網路內容是否為任天堂、其合作對象或第三人所保有，均有本項之適用。

顧客理解並同意，就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不採取任何措施以妨礙或減損任天堂、其合作對象或第三人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專利權、著作人格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或準於此等之權利（包含任天堂、其合作對象或第三人對商號或產品名稱之權利、權源及權益）。

第 9 條 複製、變更、逆向工程等之禁止

顧客除另行取得明示授權外，就任天堂智慧財產及 Nintendo 3DS 網路內容之一部或全部，不得進行複製、變更、逆向工程、製作該內容之衍生性著作、進行改編或將其置於可傳輸予公眾之狀態。又，關於 Nintendo 3DS 主機及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顧客僅能使用任天堂或任天堂授權第三人所製造販賣之周邊機器及軟體等，不得使用不當改造或未經任天堂授權之周邊機器及軟體等。

第 10 條 系統更新

任天堂為提升 Nintendo 3DS 主機、Nintendo 3DS 周邊機器、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Nintendo 3DS 網路內容及其他軟體或資料等之運作、安全性或功能等，可能未事先通知顧客，透過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或其他軟體等，對顧客之 Nintendo 3DS 主機或 Nintendo 3DS 周邊機器提供系統升級，抑或更新此等系統等。此時，顧客理解並同意，顧客之 Nintendo 3DS 主機、Nintendo 3DS 周邊機器之系統等、或 Nintendo 3DS 網路內容及其他軟體或資料等之一部或全部，可能未事先通知顧客而受到變更或刪除等；不當改造或未經任天堂授權之 Nintendo 3DS 主機、Nintendo 3DS 周邊機器、Nintendo 3DS 網路內容及其他軟體或資料等，可能無法再行使用；顧客之 Nintendo 3DS 或 Nintendo 3DS 周邊機器，於升級或更新等前所使用之系統等，可能因而無法再行使用。

第 11 條 權利轉讓之禁止

顧客不論任何理由，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外，不論有償無償，均不得轉讓、出借或以其他形式，處分本協議之當事人地位或本協議上之權利

義務，或再授權 Nintendo 3DS 網路內容予第三人。顧客轉讓、出借、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 Nintendo 3DS 網路內容或其複製物予第三人時，顧客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

顧客轉讓 Nintendo 3DS 予第三人（不論有償無償）時，應將顧客之 Nintendo 3DS 初始化，刪除購物服務之使用紀錄，並將 Nintendo 3DS 網路內容及其他軟體和資料等，全數自 Nintendo 3DS 刪除，且放棄 Nintendo 3DS 網路內容之相關權利。又，顧客不論有償無償受讓中古 Nintendo 3DS 時，應將該 Nintendo 3DS 初始化，刪除購物服務之使用紀錄，並將該 Nintendo 3DS 原有之網路內容及其他軟體和資料等全數自該 Nintendo 3DS 刪除，且放棄該 Nintendo 3DS 原有之網路內容相關權利（若有）後，開始使用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

第 12 條 本協議之終止

顧客可將 Nintendo 3DS 初始化，刪除購物服務之使用紀錄，並將 Nintendo 3DS 網路內容及其他軟體和資料等，全數自 Nintendo 3DS 刪除，且放棄 Nintendo 3DS 網路內容之相關權利，以此終止本協議。

任天堂可於任天堂之網頁等事先告知，將終止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以此終止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及本協議。任天堂終止本協議時，顧客所持點數於終止時失效。

顧客違反本協議或任天堂隨時發行之 Nintendo 3DS 使用須知或指南（屆時最新版本），或不遵守本協議所定義務時，任天堂可立即終止本協議。又，任天堂認為顧客為反社會組織成員（如黑社會團體、恐怖組織等）成員或與反社會組織相牽連時，任天堂可未經事先通知等，採取停止顧客使用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或終止本協議等之必要措施。

本協議依本條規定終止時，第 6 條、第 8 條至第 15 條、第 17 條和第 18 條之規定依舊有效。

第 13 條 業務委託

任天堂關於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之實施，可能將其業務之一部分委託予任天堂選任之第三人。

第 14 條 個人資料之保護

任天堂為了實施或營運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處理訂單、管理訂單紀錄、提供關於任天堂或第三人業務及產品之資訊、實施行問卷調查、促銷或贈獎活動、回覆顧客詢問、提升任天堂或第三人業務及產品便利性或做為產品開發參考等，可能使用任天堂直接、或透過任天堂因實施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而委託其一部分業務之業者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任天堂未經顧客另行同意，不得以超過本條所定使用目的範圍之目的，使用顧客之個人資料。具體使用例證如以下所示，但不以此為限。又，關於任天堂另定之一部分資訊（不限於個人資料），顧客可選擇不提供蒐集，但選擇不提供蒐集時，可能無法使用一部分之服務或功能等。

- (1) 購物服務：為了處理訂單及管理訂單紀錄、進行營業統計和分析等，以及對顧客或第三人提供任天堂或第三人之業務及產品相關資訊、實施行問卷調查、促銷或贈獎活動，蒐集顧客之出生年月日、性別、住所、Nintendo 3DS 主機序號、朋友編號、各種內容之購買紀錄、顧客對各種內容之評價、瀏覽資訊等。
- (2) 轉移：為了圓滿實現轉移，蒐集顧客之 Nintendo 3DS 主機序號、已購買之軟體清單、分配予轉移軟體之遊戲代碼等。
- (3) 朋友功能：為了辨別其他顧客是否為顧客之朋友，並使顧客與其朋友間，得以從事各種資訊之交換，蒐集顧客使用之 Mii、顧客之我的最愛或正在玩之軟體名稱和圖示（icon）、最後登出時間、顧客對朋友之留言及其更新日期和時間、其他顧客之 Nintendo 3DS 使用情況等，以及分配予顧客之 Nintendo 3DS 主機之 ID 和個人檔案（國家、地區、語言、機種、分配予顧客之 Nintendo 3DS 主機之 MAC 位址等）。
- (4) 悄悄通訊：為了進行營業統計和分析、於購物服務提供可能符合顧客嗜好之任天堂或第三人相關業務及產品資訊、對顧客提供客製化服務等，蒐集於顧客操作或不經顧客操作而自動連接至網路時，顧客之 Nintendo 3DS 主機、各種內容或軟體之相關設定資訊、使用情形和遊戲歷史紀錄等。
- (5)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整體：為了圓滿提供各種服務或功能，以及

與其他顧客之機器適當區隔，蒐集於顧客操作或不經顧客操作而自動連接至網路時，分配予顧客之 Nintendo 3DS 主機之 MAC 位址、序號及其他相關資料等。

- (6) 以上之使用例證，及其他關於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所蒐集之資訊（不限於個人資料），將使用於營業統計和分析等，並用於提升任天堂或第三人業務或產品之便利性，抑或做為產品開發之參考等。又，該營業統計和分析等結果，可能於加工為無法特定顧客之形式後，由任天堂揭露予其合作對象。

任天堂採取合理之對策以保護任天堂所持有之個人資料不受不當之使用、洩漏、揭露、變更或廢棄。

任天堂除以下情形外，不會提供個人資料予第三人：

- (1) 為了實施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而對委託其一部分業務之業者提供因進行該委託業務所需個人資料；
- (2) 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要求提供或揭露個人資料；
- (3) 其他法令所容許之情形。

有關顧客本身於 Nintendo 3DS 主機或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上所存放之個人資料或其他重要資訊，應由顧客自行負責管理。請充分注意自身所存放個人資料之處理，又，於處分 Nintendo 3DS 主機時，請刪除所存放之個人資料及其他重要資訊以免遭到濫用。

第 15 條 免責及責任限制

顧客理解並同意本項以下各款所揭事項：

- (1)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可能因伺服器障礙或維修作業、或其他任天堂之判斷等，未經任天堂事先通知而暫停或停止。
- (2) 任天堂依本協議，就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對顧客提供之點數、Nintendo 3DS 網路內容、使用者內容、透過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由網際網路上第三人所營運之網頁等所提供之各種內容以及與此相關之一切資訊，皆依其「現狀」提供，且無任何保證。
- (3) 即使顧客未依任天堂另定之方式設定瞬間交錯通訊，為了散佈特

定之商業性或非商業性資料及其他內容，可能利用瞬間交錯通訊之功能，由顧客之 Nintendo 3DS 對其他顧客之 Nintendo 3DS，進行該特定商業性或非商業性資料及其他內容之中繼、媒介或轉送等。

（此時僅有該特定之商業性或非商業性資料等其他內容，藉由顧客之 Nintendo 3DS，對其他顧客之 Nintendo 3DS 進行中繼、媒介或轉送等，顧客之 Nintendo 3DS 本身並不收發任何其他資訊。）

- (4) 顧客違反本協議或任天堂隨時發行之 Nintendo 3DS 使用須知或指南（屆時最新版本）、妨礙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對其他顧客從事造成困擾之言行、為反社會組織（如黑社會團體、恐怖組織等）成員或與反社會組織相牽連，或其他任天堂認為必要時，任天堂可未經事先通知停止顧客使用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
- (5) 依本協議，於未事先通知顧客之情形下，顧客之 Nintendo 3DS 主機、Nintendo 3DS 周邊機器之系統等、或 Nintendo 3DS 網路內容及其他軟體或資料等之一部或全部，可能由任天堂予以變更或刪除等；不當改造或未經任天堂授權之 Nintendo 3DS 主機、Nintendo 3DS 周邊機器或 Nintendo 3DS 網路內容及其他軟體或資料等可能無法再行使用；顧客之 Nintendo 3DS 或 Nintendo 3DS 周邊機器所使用之系統等，於升級或更新等後可能無法再行使用。

顧客在此同意：不論明示默示，對前項各款所揭事項、任天堂依本協議就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對顧客提供之點數、Nintendo 3DS 網路內容、使用者內容、透過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由網際網路上第三人所營運之網頁等提供之各種內容及與此相關之一切資訊、以及就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因使用或無法使用其一部或全部、或因本協議或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之終止，對顧客或第三人所生之損害及損失等，放棄對任天堂之一切請求權。

任天堂就間接或附隨之損害及損失，縱已認知該損害及損失之可能性，亦不對顧客負任何責任。

第 16 條 通知

(1) 任天堂之通知

任天堂就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進行通知、承諾或其他聯絡時，於任天堂之網頁（<http://www.nintendo.tw/>）進行告知。任天堂可能視

情形以電子方式，對顧客之 Nintendo 3DS 發送此等通知、承諾或其他聯絡。任天堂因告知或發送該聯絡而免除其責任，因該聯絡未達或延遲致顧客所生之一切損害及損失，無論任何理由，均不負責。

(2) 顧客之通知

顧客對任天堂就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進行通知、承諾或其他聯絡時，應視該內容而與 Nintendo 3DS 主機使用說明書、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任天堂之網頁（<http://www.nintendo.tw/>）或其他所載之各聯絡對象聯絡。

第 17 條 準據法及裁判管轄

本協議依日本法解釋。任天堂與顧客間關於本協議之紛爭，以日本國京都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

第 18 條 定義

本協議之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所定之意義。「本協議」係指，有關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之使用協議。又，任天堂得以公布於其網頁（<http://www.nintendo.tw/>）之方式，隨時變更本協議之內容。顧客於本協議變更後，使用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時，視為顧客已同意變更後之本協議。

「任天堂」係指，任天堂株式會社、任天堂溥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

「Nintendo 3DS」係指，Nintendo 3DS 主機及嗣後發售之後繼機種、互換機種（相容機種）。

「顧客」係指，同意本協議之顧客本人，除文意上應另做解釋外，亦包含依本協議於通常使用範圍內使用 Nintendo 3DS 之顧客家人、友人等第三人。顧客本人對此等第三人遵守本協議之事負連帶責任。

「個人使用」係指，依本協議之規定，僅於個人使用之目的及範圍內，以不伴隨營利、金錢或其他對價授受之態樣而予以使用。

「點數」係指，顧客直接或間接自任天堂購買之點數，於登錄點數後得

以交換購物內容者。本協議、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使用說明書及其他操作手冊或指南等所載之「購入點數」、「購買點數」及其他類似表達，除文意上應另做解釋外，包含因贈與而適法取得之點數(僅限於登錄點數前)等。

「任天堂點數系統」係指，任天堂就有關購物服務所營運之點數系統，處理登錄點數及支付點數，並管理其紀錄之系統。

「登錄點數」係指，將所購買之點數登記於任天堂點數系統之程序。

「支付點數」係指，將顧客所持有、登記於任天堂點數系統之點數，做為相當於購物內容最新對價之點數而予以使用之程序。

「Nintendo 3DS 網路內容」係指，關於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而提供予顧客、或使顧客利用或使用之任天堂或其合作對象之一切軟體、資訊、資料、訊息及其他內容、以及除此之外之財物和服務，包含 Mii 和購物內容，但不含使用者內容及第三人所營運之網際網路上網頁等所提供之各種商業性或非商業性內容。

「購物內容」係指，透過購物服務提供之任天堂或其合作對象之軟體、資訊、資料、訊息及其他內容，以及除此之外之財物和服務。

「使用者內容」係指，包含顧客在內之 Nintendo 3DS 使用者所作成、或有權使用之評論(留言)、訊息、圖片、照片、聲音、影片、資訊、資料及其他內容(包含 Nintendo 3DS 使用者名稱、Mii 暱稱和製作者名稱等，但不含 Mii 在內)，為包含顧客在內之 Nintendo 3DS 使用者於使用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時相關連者。

「使用者內容限制系統」係指，於任天堂另定之方式或範圍內，顧客限制自其他顧客接收使用者內容和 Mii 等其他內容、或防止使用者內容和 Mii 及其他內容擴散等之系統。

「瞬間交錯通訊」係指，Nintendo 3DS 之間、或 Nintendo 3DS 與 Nintendo 3DS 之前所發售之 Nintendo 3DS 互換機種(相容機種)間之無線通訊，於不經顧客之操作，且不對顧客特別告知之情形下，自動由顧客之 Nintendo 3DS 任意選擇對方之機器，而收發商業性或非商業性資料及其他內容等之無線通訊(又，包含使用瞬間交錯通訊中繼站之情形)。原則上瞬間交錯通訊係由，以透過任天堂另定之方式，設定瞬間交錯通訊之機器間，於特定之通訊環境和瞬間交錯通訊之設定條件

相符時予以進行，但即使顧客未依任天堂另定方式設定瞬間交錯通訊，為了散佈特定之商業性或非商業性資料及其他內容，可能利用瞬間交錯通訊之功能，由顧客之 Nintendo 3DS 對其他顧客之 Nintendo 3DS，進行該特定商業性或非商業性資料及其他內容之中繼、媒介或轉送等。（此時僅該特定之商業性或非商業性資料及其他內容，藉由顧客之 Nintendo 3DS，對其他顧客之 Nintendo 3DS 進行中繼、媒介或轉送等，顧客之 Nintendo 3DS 並不收發任何其他資訊。）

「瞬間交錯通訊中繼站」係指，為了實現遠距離使用者間之瞬間交錯通訊、或達到瞬間交錯通訊對象功能之無線區域網路 LAN 存取點(access point)。為了實現遠距離使用者間之瞬間交錯通訊，可能將瞬間交錯通訊中繼站與顧客之 Nintendo 3DS 間，進行瞬間交錯通訊所接收之資料等其他內容，向其他瞬間交錯通訊中繼站轉送或中繼等。又，顧客之 Nintendo 3DS，因與瞬間交錯通訊中繼站進行瞬間交錯通訊，可能接收其他瞬間交錯通訊中繼站所轉送或中繼等之資料及其他內容，抑或接收任天堂或其合作對象所發送之資料及其他內容。

「悄悄通訊」係指，Nintendo 3DS 與無線區域網路 LAN 存取點間之無線通訊，於不經顧客之操作，且不對顧客特別告知之情形下，自動由顧客之 Nintendo 3DS 任意選擇對方之無線區域網路 LAN 存取點，而收發商業性或非商業性資料及其他內容等之無線通訊。原則上悄悄通訊係由，以透過任天堂另定之方式，設定悄悄通訊之 Nintendo 3DS 和無線區域網路 LAN 存取點間，於特定之通訊環境和悄悄通訊之設定條件相符時予以進行，但即使顧客未依任天堂另定方式設定悄悄通訊，仍可能利用悄悄通訊之功能，於顧客之 Nintendo 3DS 和無線區域網路 LAN 存取點間收發特定之商業性或非商業性資料及其他內容等。

「任天堂智慧財產」係指，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或與此相關而任天堂所使用、持有或已取得使用授權之智慧財產或準於智慧財產者、硬體、軟體、軟體碼、文件、技能（know-how）及其他資訊。任天堂智慧財產包含，任天堂為了使顧客得以下載或可順利下載購物內容，而以電子方式處理登錄點數和支付點數，並管理登錄點數和支付點數紀錄為主要目的，因而所使用、持有或取得使用授權之智慧財產或準於智慧財產者、硬體、軟體、軟體碼、文件、技能及其他資訊等，但不以此為限。

「家長或監護人設定的使用限制」係指，(1)顧客依各軟體提供者依電

腦軟體分級辦法對各軟體所定之「遊戲分級」而特定遊戲分級，使本功能有效地限制使用不適合該遊戲分級之軟體(但僅限於各軟體提供者事先依電腦軟體分級辦法定有「遊戲分級」者。有關各軟體之遊戲分級，可至數位遊戲服務網 <http://gameservice.org.tw/>予以查詢)，以及(2)顧客任意特定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之一部分功能或服務(但僅限於任天堂另定之範圍內者)，使本功能有效而得以個別限制各該功能或服務之使用。

「個人資料」係指，關於顧客個人之資料，依包含於該資料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其他記載等，得以識別顧客為特定之個人者(包含易於與其他資訊相對照，因而得以識別顧客為特定個人之情形)，如顧客之姓名、年齡、任天堂分配予顧客之通訊帳號等。

附則

第 1 條 購物服務及轉移相關服務之使用

於使用購物服務及轉移相關服務時，顧客需依任天堂另行提供之系統更新服務，更新其 Nintendo 3DS 主機之系統。但購買於提供系統更新服務後所發售 Nintendo 3DS 之顧客不在此限。